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57300071G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5层76号

注册资本：8281.4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韶峰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企业征信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35400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年12月15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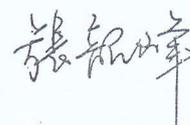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签 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9035025P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9层902-A

注册资本：2051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靖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8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3148.16万元。

(3) 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宁波、青岛、福州、南宁、重庆、武夷山设立 10 个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清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6769980C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主楼302室(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41850.96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智能通信机箱、机柜；防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防雷设备；生成智能通信机箱、机柜（仅限外埠生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0日

(2) 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2751.32万元。

(3) 在北京、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江苏、广东、天津、陕西、上海、浙江、江西、新疆、海南、贵州、四川、福建等省、直辖市共有56个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张志强  
宋卓昱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北京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RY974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第5层503A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仰东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服务（不含个人征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6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1177.7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北京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57850522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16层190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宁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信用评估；会议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7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2108.74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年11月18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签 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2402287B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1栋1单元21楼1-6号

注册资本：874.0628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途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0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3156万元。

(3) 在成都、北京、贵州、重庆、安徽等地区有 11 家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曾途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9日

(2) 2017 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 22364.44 万元。

(3) 在广东、安徽、山东等 22 个省市设立分公司，设有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 个全资子公司，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信用服务相关资质：

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资质：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经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

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资质：2011 年 6 月 7 日取得，经证监会债券部许可；

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资质：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经证监会债券部许可；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资质：2013 年 7 月 8 日取得，经交易商协会后督中心备案；

保险资管产品等非标产品评级业务资质：2013 年 10 月 9 日取得，经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备案；

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获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经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 ）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0929489226

注册地：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3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文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网站设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停车场服务；进出口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普通

货运（无车承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须持证经营）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1日

(2) 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3052万元。

(3) 在杭州、天津、辽宁、济南、合肥、南昌、新疆、长沙、鄂尔多斯、无锡等设立15个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88634N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楼1幢40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挥滨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5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912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年12月15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国诚信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辉溪

( 签 字 )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78992544

注册地：苏州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901、903间

注册资本：17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方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系统服务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计算机、手机软硬件开发；通过技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通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自营和代理电子、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征信业务；系统集成。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1542.8万元。

（3）在苏州设立总公司，分别在河南、江西设立分公司、在北京、湖北、安徽、山东、四川、黑龙江、海南设

立办事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3110040K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S302C

注册资本：7903.5849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晓忻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承办展览展示；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硬件设备；软件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2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8129.84万元。

（3）在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江苏、河南、河

北、吉林、黑龙江等设立 46 家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签 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214728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7 层 70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铁山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

- (2) 2017 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 7599.68 万元。
- (3) 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25833Q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宁

经营范围：企业及个人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信用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相关主体评价；行业及地区风险评价；市场调查、信用风险咨询和培训；其他信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产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0年1月14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62303.57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在北京、江苏、福建、浙江、

山东、吉林、湖北、四川、安徽等 34 个地区设分支机构；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投资控股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许可备案。

投资控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资质：2009 年 9 月 3 日取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宇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 机构名称：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1343F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4楼

注册资本：201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谷国良

经营范围：企业及个人征信及评估、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与征信有关的金融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8 日

(2) 2017 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 34927.31 万元。

(3) 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年5月9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9308430H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5楼C座

注册资本：6039.732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3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4200万元。

(3) 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年5月21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法定代表人陈晓东授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03483133W

注册地：虹桥路333号203室

注册资本：3729.846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毅

经营范围：信息安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实施，自有设备租赁，通信工程施工、设计，企业信用服务；

成立时间：2001年7月5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2883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36482E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

法定代表人：乔胜

经营范围：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3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1549.32万元。

（3）在全国共有14个网点，总部设在深圳，分别在北京、上海、河南设立3家分公司，在山东、陕西、浙江、云南、湖北、

辽宁、河北、福建、珠海、厦门等设立 10 个办事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乔 胜 亭 )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31004W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 8  
栋 202 室

注册资本：3866.06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源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据库服务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

（2）2017 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2852.19 万元。

(3) 在北京、广东、江苏、山东、湖南、河南、贵州、黑龙江、云南、福建等地设立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共计 17 家；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签 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55687304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 237 号都市绿洲 120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千里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电子产品；租赁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

（2）2017 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 3544.57 万元。

(3) 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年11月18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20347R

注册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102-402单元

注册资本：49634.05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滕达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电子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零售；网吧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

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网吧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时间：1999年9月22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1562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 机构名称：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135175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5号楼一层107-110

注册资本：5006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亮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文化咨询；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2013年2月19日

(2) 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3045万元。

(3) 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福州、大连、青岛、太原、新疆等设立 11 家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亮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50848L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3号2-A#7层819

注册资本：18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竹盛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1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1153万元。

（3）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安徽、辽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云南、贵州、新疆等设立18个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资质：2015年7月16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中关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注册资本：32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4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63023万元。

（3）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武汉、重庆、福建、西安、济南、南京设立10个以上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资质：1997年12月17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备案（银发1997年547号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2000年4月4日取得，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备案（银办函2000年162号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2013年10月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公布（保监公告2013年9号文）。

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2012年1月20日取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或备案。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

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签 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0334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注册资本：2716113.8836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毅

经营范围：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国内信用保险业务；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应收账款管理，商帐追收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及信息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8 日

（2）2017 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 16200 万元。

（3）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山西、河北、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湖南、湖北、安徽、福建、四川等省、直辖市

和自治区设立 28 个营业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本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复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出口信用保险的服务及信息咨询业务。

(6)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7XK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注册资本：110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玉长

经营范围：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版《高管信息》（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金融世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27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1327.49万元。

（3）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设立30个分支机构；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10月16日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8630XN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206号  
（德胜园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凯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广告；利用cei.gov.cn网站发布广告。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0日。

(2) 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600万元。

(3) 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 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承诺书

一、本机构承诺，自愿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试点工作。

二、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1）机构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2396Y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598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7日

（2）2017年提供信用服务相关的营业额为33600万元。

（3）具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4）本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

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和其他负面记录。

(5) 具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机构同意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公共信用评级结果，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若纳入试点范围，存在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若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轻微失信事项。

六、若本机构申报信息不实，在试点期间发生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承诺自愿退出试点工作，并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机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